

新北市政府 105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營造親善哺集乳環境：以新北市政府
第一線服務機關為例

研究機關：研考會

研究人員：王瑞玲、許欣榮、張智明

研究期程：105/01/01-105/12/31

摘要

為積極建立母乳哺育的支持環境讓想要進行母乳哺育的媽媽能更加安心，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2 條規定，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而歷年政府服務品質獎作業中，機關設置哺集乳室也為評審關注重點。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討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使用者對於哺集乳室滿意情形及推動哺育母乳之問題與對策，經由文獻調查法、問卷調查法及學者專家的訪談，提出下列建議：

- 一、 政府機關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仍應加強宣導，母乳哺育的推廣是跨單位跨局處整合推動，運用不同局處的場合推動，編印推廣手冊時，可結合觀光旅遊資訊及地方特色之介紹，吸引大家的關注。
- 二、 從本調查得知，約有二成之哺集乳室無須領證或登記就可使用，恐有安全或隱私之疑慮，應加強哺集乳室之管理機制。
- 三、 各機關於設置或改善哺集乳室時，可從加強個人設施與隱私設備 2 方向著手，於設立哺乳室時應將洗手設施及空氣流通之設計納入重要項目外，於設立後，對哺集乳室的管理，於垃圾的處理及清潔用品的補充，應特別注意。
- 四、 母乳哺育的推廣教育應從「生產教育」著手，政府部門應對孕婦的產前教育及產前準備加強相關的教育與宣導。並多多運用助產師協助孕婦建立哺育母乳的觀念。
- 五、 哺集乳室應該是類似「親子館」甚至是「家庭館」的概念，提供家庭成員不同臨時需求的各種服務。

關鍵字：母乳哺育、哺集乳室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問題與方法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國內直轄市哺集乳室相關法規	5
第二節 美國哺集乳室設置建議	9
第三節 智慧手機 APP 的運用	11
第三章 調查與統計.....	18
第一節 哺乳室使用者問卷調查	18
第二節 學者專家訪談	26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31
第一節 研究發現	31
第二節 結論與建議	32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方向	33
參考文獻.....	35
附錄.....	36
附錄一 本府同仁電子問卷	36
附錄二 哺乳室使用者紙本問卷	41
附錄三 學者專家問卷題目	46
附錄四 學者專家訪談內容	47

表目錄

表 1	93 至 104 年台灣地區純母乳哺育率.....	2
表 2	國內哺乳室 APP 彙整表.....	11
表 3	對哺集乳室不滿意的原因與重視設施比較.....	24
表 4	我國婦產科母嬰親善醫療院產後護理機構家數比較表.....	26
表 5	我國及鄰近國家國產假及薪資給付情形比較表.....	28

圖目錄

圖 1	93 至 104 年台灣地區純母乳哺育率比較圖.....	2
圖 2	愛哺乳台灣哺乳室 app 頁面.....	12
圖 3	友善新北哺乳室 app 頁面.....	13
圖 4	友善台北及友善新竹哺乳室 app 頁面.....	15
圖 5	台北市哺乳室 app 頁面.....	1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實證研究，母乳可以增進嬰兒腦部發育，並幫助鈣質吸收，也可以抑制腸胃道中病菌滋生。在世界衛生組織推動的全球嬰幼兒餵食策略中，世界衛生組織也呼籲各國政府支持母親以純母乳哺育嬰兒 6 個月，之後再添加適當的副食品，母乳哺育最好持續到小孩 2 歲以上。

台灣在三、四十年以前嬰兒大部分都是以母乳哺餵，自國外進口奶粉增加以後，母乳哺餵就逐漸被配方奶餵哺取代。根據民國 79 年調查顯示，於五十年代台灣地區哺餵母乳比率為 94.5%，顯示當時的社經型態，婦女角色及母乳代用品不普及的情況下，大部分的母親均以母乳哺育嬰兒。但因經濟發展，社會環境變遷，就業婦女增加，國人哺餵母乳的比率逐年下降，其原因包括嬰兒配方奶粉的強力促銷及易於取得，醫護人員未積極鼓勵產婦哺餵母乳，以及民眾不正確的觀念，如影響身材、造成母體虛弱等。到了民國 78 年行政院衛生署保健處委託國防醫學院調查發現產後一個月純母乳哺餵率為 5.4%、混合哺餵率 21.2%。故民國 80 年行政院衛生署保健處即著手擬定母乳哺育推廣計劃，於「國民保健計畫」婦幼衛生篇中詳載計畫之目標與實施策略，推動國內的「母乳哺育推廣計劃」。(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

依據民國 93 年台灣地區母乳哺育率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計畫至 104 年縣市母乳哺育率調查計畫比較 (表 1)：

一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民國 93 年為 46.6%，民國 101 年上升至

71.9%；六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民國 93 年為 24.0%，民國 101 年上升至 49.6%，民國 93 年至 101 年母乳哺育呈現上升趨勢，但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比較發現，一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從民國 101 年為 71.9%，民國 104 年下降至 67.5%；六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民國 101 年為 49.6%，民國 104 年下降至 45.4%，呈現下降趨勢。(圖 1)

表 1 93 至 104 年台灣地區純母乳哺育率 (%)

哺育時間	93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一個月以下	46.6	62.7	64.4	65.7	68.6	71.9	70.8	68.0	67.5
二個月以下	37.2	54.4	57.3	60.0	61.6	65.8	65.1	62.3	62.0
四個月以下	28.4	42.7	48.1	51.3	52.9	57.5	57.3	54.8	54.7
六個月以下	24.0	35.1	41.2	44.5	45.6	49.6	48.7	45.8	45.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作者自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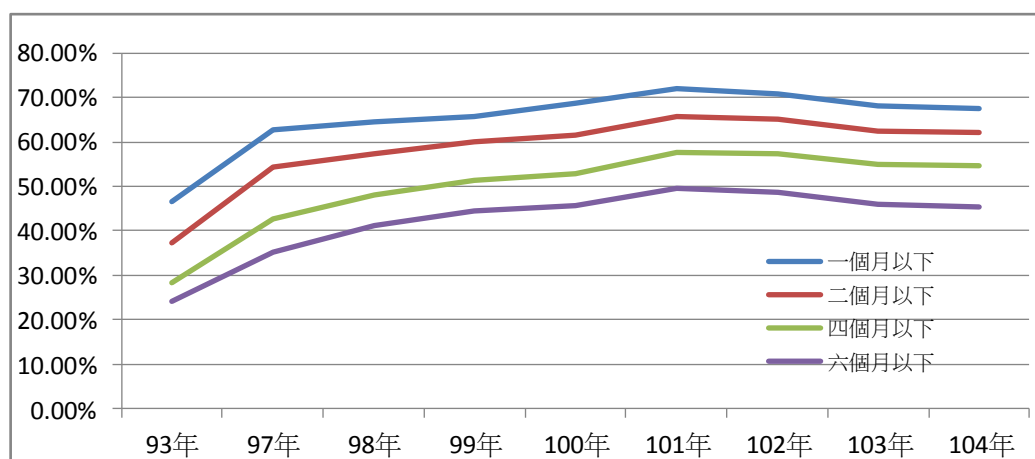


圖 1 93 至 104 年台灣地區純母乳哺育率比較圖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作者自繪

該調查也發現，有超過 5 成 7 的產婦停止哺餵母乳原因是因為奶水不足，其次 21.9% 是因為工作環境或性質不方便。

故為更積極建立母乳哺育的支持環境讓想要進行母乳哺育的媽媽能更加安心，我國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規定，子女未滿 2 歲需要女性勞工親自哺乳者，除了規定休息時間之外，雇主應該每天給媽媽 2 次，1 次 30 分鐘的哺乳時間；另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2 條也規定，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而歷年政府服務品質獎作業中，機關設置哺集乳也為評審關注重點。

第二節 研究目的、問題與方法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討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使用者對於其哺集乳室滿意情形及哺育母乳之相關問題，期望經由本研究發掘下列問題，並找出解決獲改善方案：

- 一、 哺集乳室的設施及環境使用者的滿意度如何？有無需要改善或加強的地方？
- 二、 有無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規定，每天給媽媽 2 次，1 次 30 分鐘的哺乳時間，如果沒有，其原因為何？
- 三、 主管機關（衛生局）對於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未依法設置哺集乳室或依法設置其設施或環境不符合規定者有無督導或改善措施？有無依法開罰？有無訂定處罰標準？
- 四、 如何提高新北市哺乳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可以推動的工作為何？

經由上述問題，瞭解新北市政府哺集乳室的現況與未來改善方針，提供政府主管機關日後於制訂或推廣哺集乳之政策或法規之參

考，以提升母嬰親善哺集乳室環境，增進為民服務品質。

本研究先以文獻調查法瞭解哺集乳室設置之設置標準及相關規定，續以問卷調查法調查各機關置哺集乳室設置、管理及使用相關情形，輔以對學者專家深度訪談，探討哺集乳室之法規面、管理面及加強面之相關問題：

一、文獻調查法：

蒐集並檢視中央及直轄市政府有關哺集乳室之相關法規、及其獎勵推動機制；另蒐集國外設置哺集乳室之相關案例，瞭解哺集乳室設置之設置標準及相關規定。

二、問卷調查法：

（一）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管理者及使用者問卷：

調查對象為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哺集乳室管理者或使用者，經由蒐集管理者之電子帳號，使用網路問卷，於網路線上填答。調查各機關置哺集乳室設置、管理及使用相關情形。

（二）哺集乳室使用者問卷：

經由本府所屬機關哺集乳室使用者之電子帳號，運用網路問卷，於網路上填答，另印製實體問卷置於機關之哺集乳室提供使用者填答。調查使用者對各機關置哺集乳室使用建議及滿意情形。

三、深度訪談法：

訪談對象為新北市政府哺集乳室之主管機關承辦人員、主管或於機關問卷或使用者問卷中表達願意接受深度訪談之積極參與者，探討哺集乳室之法規面、管理面及加強面之相關問題。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國內直轄市哺集乳室相關法規

國內對於哺集乳室的設置與管理的相關文獻非常少，主要仍以中央政府對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的法規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規為主軸；而在直轄市政府方面，除台北市政府外，其他直轄市均參照前述中央法規推動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每年以辦理「優良哺集乳室選拔」之獎勵方式來推動母乳哺育政策，多未對該轄區之母乳哺育政策另行訂定相關法規。茲就我國中央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有關哺集乳室法規摘錄其特點說明如下：(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一、中央法規：

(一)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1. 我國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之依據。(第1條)
2. 明訂哺育母乳業務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應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條)
3. 賦予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之法源依據，並明訂罰則。(第4條及第8條)
4. 明訂公共場所符合一定條件下，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或得不設置之例外情形；並對應設置而未設置或已設置而未符合設置標準之機關或場所明訂罰則。(第5條及第9條)
5. 賦予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公共場所建築物所設置

之哺集乳室及其設備，進行檢查或抽查之責；並明訂該公共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時之罰則。(第 6 條及第 10 條)

6. 明訂違反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第 11 條)
7. 明訂應設置哺集乳室者，應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前完成設置。(第 12 條)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實施的「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是我國推動母乳哺育最重要的依據，在此之前，只有地方層級的台北市政府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公布實施之「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對於母乳哺育政策有具體規範。我國對於母乳哺育在此法立法之前僅是消極的鼓勵及宣導，本法立法後，即轉變為積極的強制規範，此法規的訂立代表我國推動母乳哺育的里程碑。

(二) 公共場所申請核准得不設置哺集乳室之認定及作業要點

1. 賦予因環境特殊得不設置哺集乳室之彈性。(第 3 點)
2. 明訂受理審查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第 4 點)
3. 明訂申請書表、審查程序及期限。(第 4、5、6 及 7 點)

為補充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規定公共場所符合一定條件下得不設置之例外情形，衛生署先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後因政府組織再造於 102 年 9 月 9 日修正）發布本要點，使公共場所得不設置哺集乳室之標準有明確規範，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同意該場所得不設置之例外規定。

本要點雖於第 3 點明訂部分機關因環境特殊得不設置哺集乳室，但仍未能包含所有公共場所不適合設置哺集乳室之特殊事由，故有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同意該場所得不設置之例外規定。惟

對於地方政府而言，部分公共場所如學校或使用率低之定義等，是否屬於前述之特殊事由，仍須由中央主管機關函釋，且本要點規定，公共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需填具申請書向本部（衛生福利部）提出，衛生福利部得核准其不設置哺集乳室，與前述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該場所得不設置之例外規定之語義權責不清，故本要點應有補充修正之處。

（三）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

1. 明訂哺集乳室之位置，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除專供哺集乳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第 2 條）
2. 明訂哺集乳室應具之基本設備。（第 3 條）
3. 明訂哺集乳室之管理、維護或使用規定。（第 4 條）

本標準所述之設置及管理哺集乳室之標準，但應僅為最基本的要求，例如對於哺集乳室應具之基本設備僅有規定需有靠背椅、有蓋垃圾桶、電源設備、可由內部上鎖之門、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及洗手設施等 6 項規定，對於這些設施之大小、數量、品質或汰換年限等並無進一步之描述。

（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勞動部）

104 年 2 月 10 日勞動部 1 發布 1 施行（原名：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1. 明訂設置哺集乳室之標準。（第 3 條）
2. 明訂補助設置哺集乳室之金額為最高新臺幣 20,000 元。
（第 4 條）
3. 明訂申請時間、審查項目及檢具文件。（第 5、6 及 7 條）

二、 台北市：（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網站）

（一）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公

布，早於中央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近 1 年。

1. 明訂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衛生局。
(第 2 條)
2. 明訂公共場所之範圍 (第 3 條)
3. 特別說明婦女有於公共場所進行母乳哺育之權利，不因該公共場所已設置哺集乳室而受影響，任何人不得以該公共場所已有上述設施為由，要求婦女前往該處哺育母乳。(第 4 條)
4. 鼓勵(非強制)公共場所建築物設置多功能親子空間。(第 5 條)
5. 違反第 4 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第 7 條)(中央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台北市是我國就母乳哺育政策最早法制化之公部門，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公布實施「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更是早於中央政府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實施的「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其後於 100 年 6 月 14 日公布實施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更是我國唯一就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相關規定明確訂定裁罰基準之地方政府。

三、 新北市：(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網站)

(一) 新北市政府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實施要點(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修正)：設置符合哺集乳室，補助最高一萬元。

(二)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哺集乳室使用規範：(民國 102 年 11

月 04 日 公發布)

1. 明訂哺集乳室設置地點及服務對象，區分一般民眾與府內同仁使用不同之哺集乳室。(第 2 點)
2. 規範哺集乳室之開放時間及使用辦法。(第 3 點)
3. 明訂使用規範及管理單位權責。(第 5 點)
4. 明訂使用有疑問或需協助者之協助聯繫方式。(第 6 點)

另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亦訂有哺集乳室使用規範

四、 台中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哺乳室使用要點(101 年 3 月 22 日)

五、 台南市：

(一) 臺南市政府哺(集)乳室管理要點(民國 102 年 02 月 06 日 發布／函頒)

1. 哺集乳室全天開放供本府同仁及洽公婦女哺集乳或換嬰幼兒尿布之婦女使用。(第 2 點)
2. 台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應定期進行反針孔安全檢測，以確保哺集乳室之隱密性及安全性。(第 4 點第 3 項)

六、 桃園市及高雄市：未訂定相關法規。

我國各地方政府多以每年辦理親善哺集乳室競賽，以促使政府機構及民營企業對所屬哺集乳室發揮創意，除具備基本設備外，期能營造更便利、溫馨與舒適的哺乳環境，讓婦女於公共場所或職場都能安心哺集乳，進而提升母乳哺育率。

第二節 美國哺集乳室設置建議

一個功能完善之哺集乳室可能還需要一些其他設施例如冰箱、儲物櫃、空調設備……等。茲以美國聯邦政府人事管理 (United States

of Personnel Management)對於建立一個優良的哺集乳室有下列建議：

1. 乾淨、固定位置給母親專用的哺集乳室。
2. 可從內部上鎖的房間(但管理人於緊急狀況時仍可從外面打開進入),或是其他可以防止從外面侵入該區域的空間。
3. 有提供冷水、熱水且開關分開可控制出水溫度之長頸水龍頭及水槽。
4. 一個具有冷凍功能儲存母乳的專用冰箱。
5. 電源插座。
6. 多人使用的醫療級擠乳器。
7. 每日清潔管理。
8. 舒適的椅子(如符合人體工學的椅子、裝有軟墊的靠背椅)。
9. 柔和的燈光及裝潢。
10. 提供母乳哺育的書籍、手冊、影片及其他資源。
11. 自然的採光。
12. 一個簽到簿(單)、網路或是其他簽到之方式。
13. 適當的室內溫度。
14. 一個可作為消毒工具的微波爐。
15. 提供哺乳相關資訊。
16. 母親對哺乳室使用情形資訊蒐集。
17. 全身鏡。
18. 時鐘。
19. 公佈欄。
20. 掛東西的勾子。
21. 桌子。

上述各項設施得視機關場所、空間機動調整，但原則是應有一專

用的哺集乳室，尤其是不可與洗手間或浴室共用。

目前我國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對於哺集乳室之硬體設施僅為基本之要求，各地方政府對於優良哺集乳室之要求亦無一定標準，故上述之硬體設施可供國內各機關參考。

第三節 智慧手機 APP 的運用

因應智慧型手機使用普及，衛生福利部、新北市、台北市、新竹縣市等，已陸續推出哺乳室 APP（表 2），讓媽媽們或有需求的民眾，隨時可以運用智慧型手機或平版電腦等隨身資訊設備，動動手指就能找到最近的哺乳室，除讓媽媽們更便利找到附近的哺乳室，提供哺乳相關資訊，並能即時使用者回饋心得與訊息。

表 2 國內哺乳室 APP 彙整表

	APP 名稱	設立機關	哺乳室家數	提供功能	下載次數
1	愛哺乳 台灣哺 乳室	衛福部	2916	地圖搜尋、教學影片、支持團體、母乳 QA	10000-50000
2	友善新 北哺乳 室	新北市 政府	402	附近哺乳室，現場照片、設備清單（開水、溫奶、尿布、清潔、充電等）、哺乳 QA、聯絡電話，地址導航。、教學影片、哺乳問題、支持團體，醫療院所、網路社群。	100-500

3	友善台北哺乳室	臺北市 政府衛生局	214	附近哺乳室，現場照片、設備清單（開水、溫奶、尿布、清潔、充電等）、哺乳 QA、聯絡電話，地址導航。、教學影片、哺乳問題、支持團體，醫療院所、網路社群。	500-1000
4	友善新竹哺乳室	新竹市 新竹縣 衛生局	118	附近哺乳室，現場照片、設備清單（開水、溫奶、尿布、清潔、充電等）、哺乳 QA、聯絡電話，地址導航。	500-1000
5	台北市哺乳室	台北市 政府	417	經緯度查詢、街景、路線規劃（經由 Google 提供）	500-1000

圖 2 愛哺乳台灣哺乳室 app 頁面



圖 3 友善新北哺乳室 app 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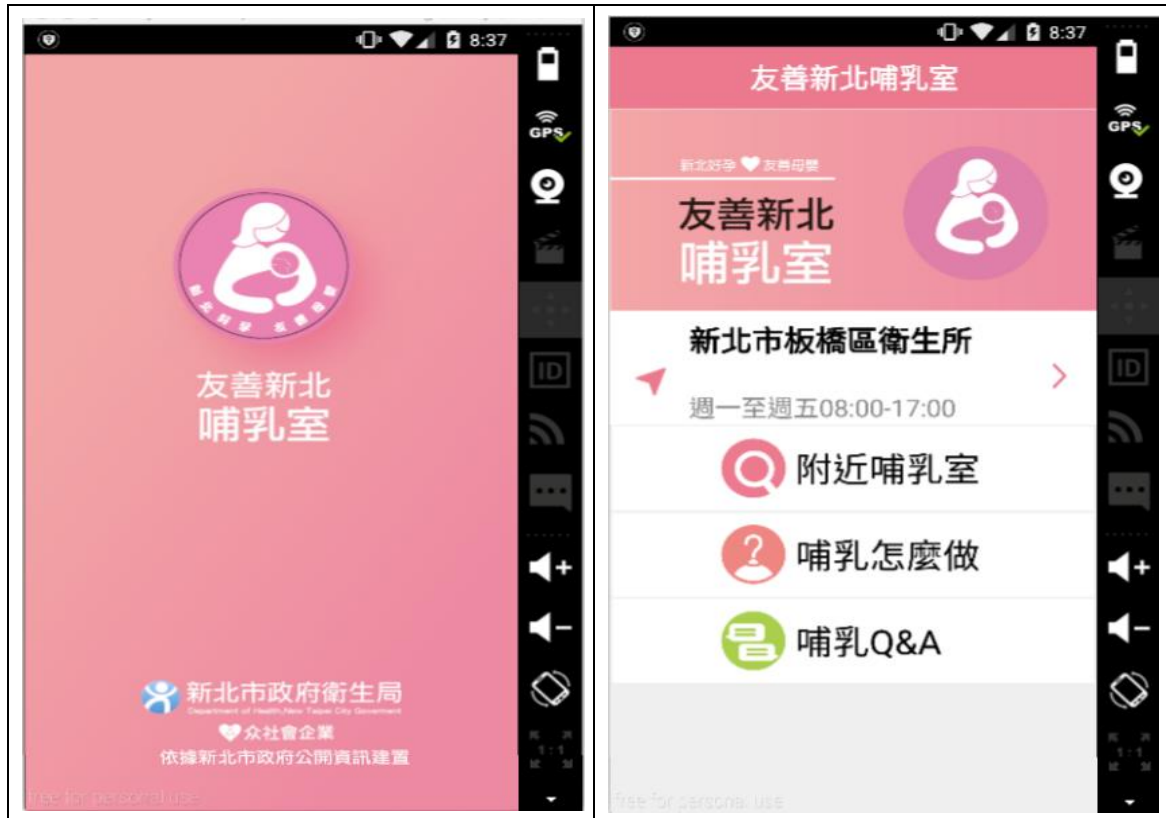






圖 4 友善台北及友善新竹哺乳室 app 頁面



圖 5 台北市哺乳室 app 頁面



上述 APP 除中央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外，地方政府發行哺乳室 APP 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及新竹縣、市政府之 APP，皆由同一家公司製作，故其功能皆相同，均提供附近哺乳室，現場照片、設備清單（如

開水、溫奶、尿布、清潔、充電等)、哺乳 QA、聯絡電話，地址導航、教學影片、哺乳問題、支持團體，醫療院所、網路社群等功能。從而發現以我國的幅員，中央政府與各地方政府各自建立哺乳室 APP 的必要性及適當性應從新檢視建議如下：

1. 避免投入之資源重疊：檢視各 APP 的下載量相對於我國哺乳室需求人數其比例偏低，故建議由中央政府如國民健康署整合各地資源，設立哺乳室 APP 供有需求者下載。
2. APP 應隨時更新與維護其內容：App 內之資訊正確性有賴於管理機關隨時更新，友善新北、台北、新竹縣市哺乳室 APP 中各哺乳室之資料（包括現場照片、設備清單、聯絡電話……）均需由各哺乳室管理者經 APP 介面輸入，故各哺乳室之管理者需輸入正確之資料，該 APP 才有其運用的價值。
3. 尋找異業或橫向 APP 結盟：國內公部門建置之手機 APP 其最大的問題是無人知道該 APP，且公部門因預算或其他限制無法進行大規模行銷宣傳，故為推廣 APP 建議與其他 APP 合作，增加露出及曝光機會，惟與私部門合作時，應注意法規及外界觀感等問題，避免引發其他糾紛。

第三章 調查與統計

第一節 哺乳室使用者問卷調查

本研究對於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哺集乳室之使用者及管理者問卷包括電子問卷及紙本問卷：

一、 電子問卷（附錄一），經由本府所屬機關哺集乳室使用者之電子帳號，運用網路問卷，於網路上填答：

（一） 調查對象：新北市政府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區公所之哺集乳室之使用者及管理者，均為新北市政府所屬之公務人員。

（二） 調查時間：105年3月16至4月30日。

（三） 回收情形：計發出電子問卷360份，回收335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約93%。

二、 紙本問卷（附錄二），印製實體問卷，透過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放置於各機關之哺集乳室提供使用者填答。

（一） 調查對象：新北市政府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區公所之哺集乳室之使用者，包括公務人員及民眾。

（二） 調查時間：105年4月1至6月30日

（三） 回收情形：計發出紙本問卷2,500份，回收472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約18.88%。

三、統計結果及建議

題目一：請問您是哺集乳室的：(單選)		
1. 使用者	435	54%
2. 管理者	213	26%

3. 都不是	159	20%
--------	-----	-----

題目二：您服務的機關有無設置哺集乳室，對您哺育母乳的意願有無影響？（單選）			
1. 有影響（因有設置哺集乳室，所以願意哺育母乳或延長哺育時間。）	532	66%	80%
2. 沒有影響（不論有無設置哺集乳室，都願意哺育母乳或延長哺育時間。）	125	15%	19%
3. 本來就沒有願意哺育母乳	9	1%	1%
4. 男性或未生育，無哺乳問題。	141	17%	

調查發現，服務機關設有哺集乳室，66%的受訪者認為服務機關如有設置哺集乳室，會增加哺育母乳的意願或延長哺育時間，若扣除男性及無哺育母乳問題的受訪者，則有80%受訪者認為對於哺育母乳的意願有正面影響。另有約15%的受訪者表示，不論有無設置哺集乳室，都願意哺育母乳或延長哺育時間。故服務機關設置哺集乳室，對於推廣哺育母乳有其必要性。

題目三：貴機關有無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乳時間2次，每次以30分鐘並視為工作時間？（單選）		
1. 有	607	75%
2. 沒有	45	6%
3. 不知道	155	19%

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子女未滿2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

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乳時間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並視為工作時間。惟本調查發現，雖有 75% 的受訪者表示服務機關或單位有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給予視為工作時間哺乳時間，但仍有 25% 的受訪者沒有 (6%) 或不知道 (19%) 服務單位應提供視為工作時間哺乳時間，建議政府機關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仍應加強宣導。

題目四：請問您服務的地方有沒有設置哺集乳室？或使用過哺集乳室？（單選）		
1. 有（包括同一棟大樓已有其他機關或單位設置可共同使用之置哺集乳室）。	791	98%
2. 沒有	16	2%

題目五：貴機關（包括同一棟大樓共同使用）的哺集乳室使用者是：（單選）		
1. 僅供本機關同仁使用	113	14%
2. 僅供洽公民眾使用	9	1%
3. 民眾與本機關同仁共用使用	409	51%
4. 民眾與本機關同仁分開使用	254	31%
5. 不知道	22	3%

題目六：貴機關哺集乳室門禁管制的方式為：（單選）		
1. 使用者於一次申請後，持有效證件（如識別證）持續使用	278	34%

2. 使用者到管理人（或管理櫃臺）領門禁卡（或證件）後使用	167	21%
3. 使用者請管理人（或管理櫃臺）登記後，由管理人開門使用	165	20%
4. 於開放時間，使用者可直接進入使用，無須領證或登記	154	19%
5. 其他	43	5%

受訪者所使用的哺集乳室門禁管制的方式為：於一次申請後，持有效證件（如識別證）持續使用最多（34%）；使用者於管理人（或管理櫃臺）登記後，由管理人開門使用（20%）；使用者到管理人（或管理櫃臺）領門禁卡（或證件）後自行使用（21%），而於於開放時間，使用者可直接進入使用，無須領證或登記（19%）。從本調查得知，約有二成之哺集乳室無須領證或登記就可使用，恐有安全或隱私之疑慮，故建議應加強哺集乳室之管理機制。

題目七：有關哺集乳室的環境或設施，對您而言哪5個設施比較重要、有用或特別重視？（複選）		
1. 有明顯位置標示	165	5%
2 具隱蔽性	288	10%
3. 有靠背椅	234	8%
4. 有蓋垃圾桶	75	2%
5. 有母乳儲存專用冰箱	360	12%
6. 有插座或延長線且功能正常	180	6%
7. 有個人使用隔間或是具獨立可遮蔽的空間或窗簾	333	11%

8. 可由內部上鎖的門	222	7%
9. 可辨識是否使用中的標示或指示燈	48	2%
10. 有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	93	3%
11. 洗手設施，如洗手台或乾洗手液等	372	12%
12. 每日清潔維護或定期檢查	213	7%
13. 空氣流通，無異味	249	8%
14. 採光明亮、燈光不閃爍	54	2%
15. 有訂有使用者之使用規範	27	1%
16. 其他	96	3%

受訪者對於哺集乳室的環境或設施認為比較重要、有用或特別重視 5 個設施依序為：

1. 設有洗手設施，如洗手台或乾洗手液等（12%）
2. 有母乳儲存專用冰箱（12%）
3. 有個人使用隔間或是具獨立可遮蔽的空間或窗簾（11%）
4. 具隱蔽性（10%）
5. 空氣流通，無異味（8%）。

從本次調查得知，哺集乳室的使用者對於個人的設施與環境最為重視，如與清潔相關之事務如洗手設施、有無異味，與食品安全相關之冰箱等設施；其次重視隱私問題，如局隱蔽性及隔間等。各機關於設置或改善哺集乳室時，建議加強個人設施與隱私設備 2 方向著手。

題目八：您對貴機關的哺集乳室滿不滿意？（單選）		
1. 非常滿意	280	35%

2. 滿意	480	59%
3. 不滿意	31	4%
4. 非常不滿意	0	0%

本次調查受訪者對於機關的哺集乳室的滿意度為 94%（非常滿意+滿意）。

題目九：您對貴機關的哺集乳室不滿意的原因為何？（複選）		
1. 無明顯位置標示	10	11%
2. 無靠背椅	3	3%
3. 無有蓋垃圾桶	1	1%
4. 無母乳儲存專用冰箱或有冰箱但不符合使用	16	17%
5. 無插座或延長線或有但其功能不正常	3	3%
6. 無個人使用隔間或是具獨立可遮蔽的空間或窗簾	8	9%
7. 無可由內部上鎖之門	5	5%
8. 無可辨識是否使用中的標示或指示燈	5	5%
9. 無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	9	10%
10. 無洗手設施如洗手台或乾洗手液等	8	9%
11. 空氣不流通，有異味	15	16%
12. 採光不佳或燈光昏暗或閃爍	0	0%
13. 無門禁管制	5	5%

14. 未清潔或整理	2	2%
15. 其他	3	3%

受訪者對於哺集乳室不滿意的前 5 原因依序為：

1. 無母乳儲存專用冰箱或有冰箱但不符合使用（17%）
2. 空氣不流通，有異味（16%）
3. 無明顯位置標示（11%）
4. 無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10%）
5. 無個人使用隔間或是具獨立可遮蔽的空間或窗簾（9%）

從不滿意的原因對照前題認為比較重要、有用或特別重視 5 個設施或項目發現有相當之重疊情形如表 3。

表 3 對哺集乳室不滿意的原因與重視設施比較表

排序	不滿意原因	重視設施
1	無母乳儲存專用冰箱或有冰箱但不符合使用	設有洗手設施，如洗手台或乾洗手液等
2	空氣不流通，有異味	有母乳儲存專用冰箱
3	無明顯位置標示	有個人使用隔間或是具獨立可遮蔽的空間或窗簾
4	無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	具隱蔽性
5	無個人使用隔間或是具獨立可遮蔽的空間或窗簾	空氣流通，無異味

不滿意前 5 原因中，無明顯位置標示及無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 2 項外，其他 3 項均與受訪者認為比較重視之設施重疊。而其中值得探討的問題是哺集乳室無明顯位置標示的問題。因此項目為我國優良哺集乳室的評選指標之一，各機關應有一定程度的重視，而在本調查中仍被列為不滿意原因前五名，經實地走訪新北市政府鄰近之公

私立之哺集乳室發現，哺集乳室位置標示相對於其他設施之位址確有標示較不清之情形，其原因為哺集乳室有隱私、管理、安全及特定使用人之考量，故其位址標示會讓人覺得不清楚。此外，哺集乳室之管理人員距離哺集乳室的距離亦不能太遠，以避免使用者無人服務或詢問之情形。

綜上所述，本調查具有參考之訊息及建議如下：

(一) 80%受訪者認為對於哺育母乳的意願有正面影響，認為服務機關設有哺集乳室會增加哺育母乳的意願或延長哺育時間。故服務機關設置哺集乳室，對於推廣哺育母乳有其必要性。

(二) 25%的受訪者沒有(6%)或不知道(19%)服務單位應提供視為工作時間哺乳時間，建議政府機關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仍應加強宣導。

(三) 19%之哺集乳室無須領證或登記就可使用，恐有安全或隱私之疑慮，故建議應加強哺集乳室之管理機制。

(四) 哺集乳室的使用者對於個人的設施與環境最為重視，如與清潔相關之事務如洗手設施、有無異味，與食品安全相關之冰箱等設施；其次重視隱私問題，如局隱蔽性及隔間等。各機關於設置或改善哺集乳室時，建議加強個人設施與隱私設備 2 方向著手。

(五) 不滿意前 5 原因中，無明顯位置標示及無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 2 項外，其他 3 項均與受訪者認為比較重視之設施重疊。而其中值得探討的問題是哺集乳室無明顯位置標示的問題。且經由本調查發現，使用者對於哺集乳室的環境清潔及衛生最為重視，對於洗手設施、空氣流通，有無異味等，在本調查中均被列為最重視或最容易造成不滿意原因的首要項目，故除於設立哺乳室時應將洗手設施及空氣流通之設計納入重要項目外，於設立後，對哺集乳室的管理，於垃圾(尤其是尿布)的處理及清潔用品(如洗手乳、衛生紙)的補充。

第二節 學者專家訪談

本研究於 105 年 6 月間，邀請包括台灣母乳協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及新北市衛生局等機關之專家學者，就我國推動母乳哺育之問題進行訪談其建議如下：

一、我國母乳哺育近幾年下降之原因

(一) 少子化都會地區婦女於生育後，會到做月子中心作月子，一般做月子中心是 4 小時為一次奶，但，多次餵奶會增加母親母乳量，餵奶次數越少，母乳分泌越少，最後造成乳量不足，影響嬰兒出生 1 個月後的哺育母乳的意願。

(二) 母嬰同室的成敗會影響母乳哺育的比例，我國衛福部對於醫療院所母嬰同室獎勵的誘因不足。

表 4 100-104 我國婦產科/母嬰親善醫療院/產後護理機構家數比較表

年度	104	103	102	101	100
婦產科數	1,023	1,038	1,053	1,067	1,072
母嬰親善醫療數	182	177	176	163	158
產後護理機構數	500	487	171	148	117
六個月以下母乳哺育率	45.4	45.8	48.7	49.6	45.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作者自繪)

從上表可發現，近年來我國婦產科家數逐年遞減，母嬰親善醫療院親善醫院家數維持穩定家數，但產後護理之家(月子中心)為快速成長情形，與 102 年至 104 年六個月以下母乳哺育率自 48.7% 逐年下降至 45.4% 之情形有相當之關連性。

(三) 支持母親哺乳意願的外在因素力量的增強如政府政策、家庭環

境、周邊親屬、職場就業環境、院推動母乳哺育的方式，都會影響母親是否能持續哺乳的關鍵，故公部門可加強這些影響因素，提高母乳哺育率。

二、母乳哺育推廣作法可再加強

(一) 母乳哺育的推廣教育應從「生產教育」著手：推廣母乳哺育最重要是觀念的建立，尤其是產前教育及母嬰同室的政策應落實推動，政府部門可在對孕婦的產前教育及產前準備加強相關的教育與宣導。

(二) 除非營利組織有在推動外，政府主管機關及醫療院所因人力短缺及非其重點業務，故投入的資源與人力相當匱乏。生產教育可以交給助產師來辦理，目前我國婦女生產大都在醫療院所，很少會找助產師，造成專業及人力的閒置，而產前教育對於母乳哺育觀念的建立及未來是否哺育母乳有決定性的影響，故建議政府可以多多運用助產師協助孕婦建立哺育母乳的觀念。

(三) 母乳哺育的推廣應該是跨單位跨局處整合推動，例如衛生局可運用不同局處的場合推動，另如衛生局編印的嬰兒食譜除食譜之內容外，可結合觀光局之新北旅遊地點資訊及經發局或民政局之地方特色之介紹等訊息，提高閱讀及可看性，吸引大家的關注。

(四) 我國的產假相對於其他國家短，影響母親哺乳的意願，需要國家政策及全民的支持。

國際勞工組織 (IOL) 期望產假最少需要 14 週，甚至建議其會員國將產假增加到 18 週。就全球來看，51% 的國家提供婦女至少 14 週的產假保障；20% 的國家提供 IOL 所建議的 18 週甚至超過 18 週的產假；約有 35% 的國家提供 12~13 週的產假；只有 14% 的國家提供不到 12 週的產假 (我國產假為 8 週)。就地區來看，接近半數 (48%) 的非洲國家提供 14~17 週的產假，65% 的亞洲和太平洋區國家提供 12

~13 週的產假，93%非歐盟體系的中歐、南歐國家及原蘇聯共和加盟國所成立的獨立國協（CIS，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提供 18 週以上的產假；已開發國家和歐盟各國裡，14~17 週與 18 週以上的產假比例幾乎各半；72%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國家提供 12~13 週的產假；82%中東國家則僅提供不到 12 週的產假。我國及鄰近國家國產假及薪資給付情形如表 5（資料來源：育兒生活 2011 年 2 月號 NO. 249）：

表 5 我國及鄰近國家國產假及薪資給付情形比較表

國家	產假長度	產假時薪水給付比例	資金來源
台灣	8 週	100%（工作 6 個月以上） 50%（工作未滿 6 個月）	雇主責任
日本	14 週	60%	社會福利
南韓	90 天	100%	2/3 來自雇主，1/3 來自社會福利
中國	90 天	100%	社會福利
印度	12 週	100%	社會福利
印尼	3 個月	100%	雇主責任
馬來西亞	60 天	100%	雇主責任
新加坡	16 週	100% （第 1 胎&第 2 胎）	雇主和政府各負責 8 週 第 3 胎後政府負擔
泰國	90 天	前 45 天雇主 100% 支付，	2/3 雇主

		後 45 天社會福利支付 50 %	1/3 社會福利
越南	4~6 個月	100%	社會福利

從上述比較表得知，我國產假相對於其他國家顯然較短，惟產假增加與否涉及之層面甚廣，值得另案研究。

(五) 地方政府，雖然對大型醫院（如教學醫院）無管轄權，但對於地區診所，地方政府尚有可施力的地方。例如對不同功能的醫療院所之設備與管理，應有不同的規範與查核標準，例如小診所內科、小兒科就與婦產科完全不一樣，但目前縣市政府的衛生局卻使用同一套標準。

三、 哺集乳室的標示可再精進

雖然衛福部及台北市政府均有哺集乳室的標準圖示，但各地方政府可以發展自己的標示，可朝向標示能更生動，讓人一眼就看到得方向設計。更應該於標示於明顯的地方，不要讓有需求的人找不到哺集乳室。此外哺乳室的管理者不宜距離哺乳室太遠，以免使用者有問題時找不到人。

四、 哺集乳室設置地點及管理為優良哺集乳室之關鍵

哺集乳室在硬體設備上花費的金額不多，哺集乳室是否優良之差異主要在管理面與哺集乳室所在的地點，尤其是管理人員的教育訓練非常重要，而在清潔維護的人力與打掃頻次上，也決定哺集乳室是否優良的重要因素。此外，設置的地點與其地點之便利性與安全性也是重要的關鍵，此關鍵有賴於企業主或老闆們及同儕的支持。

五、 跨機關整合推動政策

大環境包括經濟、生活、交通環境的改善會提高人民遷徙居住及

生育的意願，新北市是新興的都會，如能好好規劃，運用其有利的條件如較多的土地，相對便宜的地價，相性可以吸引人口移居，好的環境才會使民眾有意願生養下一代，有下一代才會有哺集乳的問題。為了要創造好的生活環境，我認為政府機關跨機關整合來推動政策有其必要性且才能達到一定的效果。

七、未來哺集乳室可往「家庭館」發展

理想的哺集乳室應該是類似「親子館」甚至是「家庭館」的概念，所提供的服務不只是哺集乳的空間而已，而是可以提供家庭成員不同臨時需求的各種服務，例如除了哺集乳的功能外，其他幼齡小朋友的需求如活動空間，提供飲水，洗手間，甚至短暫休息的空間等功能。

八、私部門落實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待加強

公部門落實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的比例一般而言會比較高，而私部門落實的情形會與該公司之規模大小及社會聲望有相對象的關係，例如科學園區的大廠其對女性員工的待遇會比政府規定的優厚許多，但小型公司就不一定會落實了，但政府部門應該做的是讓民眾得知他們應有的權力，而政府主管機關則是他們爭取權力的後盾。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探討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使用者對於哺集乳室滿意情形，並發掘提升哺育母乳之成功因素，提供公部門做為未來政策規劃與執行之參考。本研究以文獻調查法瞭解國內外設置哺集乳室相關法規，並以問卷調查法調查新北市所屬機關之管理者與使用者對於哺集乳室之滿意度及建議，最後輔以學者專家之訪談建議，達成研究目的。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一、除台北市政府外，其他地方政府未對該轄區之母乳哺育策另行訂定法規或罰則。
- 二、受訪者對於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的哺集乳室的滿意度為 94%（非常滿意+滿意）。
- 三、80%之受訪者認為服務機關設有哺集乳室會增加哺育母乳的意願或延長哺育時間。
- 四、25%的受訪者沒有（6%）或不知道（19%）服務單位應提供視為工作時間哺乳時間。
- 五、新北市政府屬機關之哺集乳室，尚有 19%之哺集乳室無須領證或登記就可使用。
- 六、受訪者對於哺集乳室的環境或設施認為比較重要、有用或特別重視 5 個設施依序為：
 1. 設有洗手設施，如洗手台或乾洗手液等（12%）。
 2. 有母乳儲存專用冰箱（12%）。

3. 有個人使用隔間或是具獨立可遮蔽的空間或窗簾 (11%)。
4. 具隱蔽性 (10%)。
5. 空氣流通，無異味 (8%)。

七、受訪者對於哺集乳室不滿意的前 5 原因依序為：

1. 無母乳儲存專用冰箱或有冰箱但不符合使用 (17%)。
2. 空氣不流通，有異味 (16%)。
3. 無明顯位置標示 (11%)。
4. 無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 (10%)。
5. 無個人使用隔間或是具獨立可遮蔽的空間或窗簾 (9%)。

八、我國母乳哺育率於 101 年達到高峰，此後逐年下降。

九、月子中心成立越多，母乳哺育率越低。

十、我國產假相對於其他國短。

十一、哺集乳室優良與否主要在管理與哺集乳室所在的地點。

十二、哺集乳室提供的服務不應只是哺集乳的空間而已，而是可以提供家庭成員不同臨時需求的各種服務。

十三、新北市政府對於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機關或場所，仍以輔導、獎勵為主要手段，主管機關衛生局未曾有開罰紀錄。

第二節 結論與建議

六、政府機關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仍應加強宣導。

七、從本調查得知，約有二成之哺集乳室無須領證或登記就可使用，恐有安全或隱私之疑慮，故建議應加強哺集乳室之管理機制。

八、各機關於設置或改善哺集乳室時，建議加強個人設施與隱私設備 2 方向著手。

九、於設立哺乳室時應將洗手設施及空氣流通之設計納入重要項目外，於設立後，對哺集乳室的管理，於垃圾（尤其是尿布）的處

理及清潔用品（如洗手乳、衛生紙）的補充。

- 十、 母乳哺育的推廣教育應從「生產教育」著手，政府部門應對孕婦的產前教育及產前準備加強相關的教育與宣導。並多多運用助產師協助孕婦建立哺育母乳的觀念。
- 十一、 母乳哺育的推廣是跨單位跨局處整合推動，運用不同局處的場合推動。編印推廣手冊時，可結合觀光旅遊資訊及地方特色之介紹，吸引大家的關注。
- 十二、 哺集乳室應該是類似「親子館」甚至是「家庭館」的概念，可以提供家庭成員不同臨時需求的各種服務。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方向

母乳哺育率應從懷孕、生產、休息、持續餵母乳的整個流程來探討。我國母乳哺育經過前幾年的推廣原是持續成長，但近年來在流程中除懷孕生產的人數減少外，支持母親哺乳意願的外在因素力量的增強如政府政策、家庭環境、周邊親屬、職場就業環境、醫院推動母乳哺育的方式、產假的長短，都是影響母親是否能持續哺乳的關鍵因素。而其中有 2 個議題值得進行更深入之研究：

第一個議題：我國婦產科、母嬰親善醫療院及產後護理機構家數對母乳哺育的影響情形。

自 102 年到 104 年，我國婦產科家數逐年遞減，母嬰親善醫療親善醫院家數維持穩定家數，但產後護理之家確快速成長，與 102 年至 104 年六個月以下母乳哺育率自 48.7% 逐年下降至 45.4% 之情形是否有關連性值得研究，以做為我國推動醫療親善醫院及設立產後護理之家政策之參考。

第二個議題：世界各國產假與其母乳哺育率之關連性

國際勞工組織（IOL）期望產假最少需要 14 週，甚至建議其會員國將產假增加到 18 週。就全球來看，51% 的國家提供婦女至少 14 週的產假保障；20% 的國家提供 IOL 所建議的 18 週甚至超過 18 週的產假；約有 35% 的國家提供 12~13 週的產假。而我國產假僅有 8 週，而各國產假與其母乳哺育率是否有正相關，值得後續研究。

參考文獻

-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 (<http://www.hpa.gov.tw>)
-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 三、台北市政府網站 (<http://www.laws.taipei.gov.tw/>)
- 四、育兒生活 2011 年 2 月號 NO.249
- 五、United States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Guide for Establishing a Federal Nursing Mother' s Program

附錄

附錄一 本府同仁電子問卷

親愛同仁 您好：

為瞭解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置哺集乳室設置及使用相關情形，敬請就您的經驗，提供寶貴的意見與建議，作為各機關爾後建置或改善哺集乳室之參考，感謝您撥冗填寫本問卷。您於本問卷填寫所有相關資料，僅作為本研究學術分析使用，所有統計分析資料均不會以個人或單一機關方式呈現，請放心填寫。謹此 順頌

台祺

新北市政府研考會 敬啟

一、 您是哺集乳室的：

使用者

管理者

都不是

二、 您服務的機關有沒有設置哺集乳室？

有（包括同一棟大樓已有其他機關或單位設置可共同使用之置哺集乳室）。

沒有（跳答第十一題）

三、 貴機關（包括同一棟大樓共同使用）的哺集乳室使用者是：

僅供洽公民眾使用

僅供本機關同仁使用

民眾與本機關同仁共用使用

民眾與本機關同仁分開使用

四、貴機關設置哺集乳室門禁管制的方式為：

使用者到管理人（或管理櫃臺）領門禁卡（或證件）後使用

使用者請管理人（或管理櫃臺）登記後，由管理人開門使用

使用者於一次申請後，持有效證件（如識別證）持續使用

於開放時間，使用者可直接進入使用，無須領證或登記

其他方式：_____

五、有關哺集乳室的環境或設施，對您而言哪些項目比較重要、有用或應特別重視？（複選）

有明顯位置標示

具隱蔽性

靠背椅

有蓋垃圾桶

母乳儲存專用冰箱

有插座或延長線且功能正常

有個人使用隔間或是具獨立可遮蔽的空間或窗簾

可由內部上鎖之門

可辨識小隔間是否使用中的標示或指示燈

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

洗手設施如洗手台或乾洗手液等

每日清潔維護或定期檢查

空氣流通，無異味

採光明亮、燈光不閃爍

有訂有使用者之使用規範

其他：

六、 您對貴機關的哺集乳室滿不滿意？

非常滿意（跳答第八題）

滿意（跳答第八題）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七、 您對貴機關的哺集乳室不滿意的原因為何？（複選）

無明顯位置標示

無靠背椅

無有蓋垃圾桶

無母乳儲存專用冰箱或有冰箱但不符合使用

無插座或延長線且其功能不正常

無個人使用隔間或是具獨立可遮蔽的空間或窗簾

無可由內部上鎖之門

無可辨識小隔間是否使用中的標示或指示燈

無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

無洗手設施如洗手台或乾洗手液等

空氣不流通，有異味

採光不佳或燈光昏暗或閃爍

無門禁管制

未定時清潔或整理

其他：

八、 您服務的機關有無設置哺集乳室，對您哺育母乳的意願有無影

響？

- 有影響（因有設置哺集乳室，所以願意哺育母乳或延長哺育時間。）
- 沒有影響（不論有無設置哺集乳室，都會願意哺育母乳或延長哺育時間。）
- 本來就沒有願意哺育母乳。

九、 貴機關有無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乳時間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並視為工作時間？

- 有
- 沒有

十、 您對貴機關的哺集乳室的設施或管理有沒有覺得應加強或改善的地方？

十一、 您認為貴機關沒有設置哺集乳室是因為：（複選）

- 非屬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
- 雖屬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但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 500 平方米。
- 同一棟大樓或鄰近區域，已有其他機關或單位設置哺集乳室。
- 屬公營事業之公有停車場等，因車輛進出頻繁，安全性管理不易，有影響婦女安全之虞。
- 屬公有納骨塔、公有火葬場等，非多數婦嬰停留之場所，具有民間禁忌。

- 無常態性服務、使用率低之公有活動場所。
- 其他具有不適合設置哺集乳室之特殊事由，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 不知法規規定應設置。
- 不知道。

十二、請問您服務的機關為：

- 本府一級機關（於市府大樓內）機關名稱：_____
- 本府一級機關（於市府大樓外）機關名稱：_____
- 本府二級機關（於市府大樓內）機關名稱：_____
- 本府二級機關（於市府大樓外）機關名稱：_____
- 區公所 機關名稱：_____
- 戶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_____
- 地政事務所 機關名稱：_____
- 其他： 機關名稱：_____

感謝您撥冗填寫本問卷。

附錄二 哺乳室使用者紙本問卷

親愛朋友您好：

為瞭解本哺集乳室設置及使用相關情形，敬請就您使用經驗，提供寶貴的意見與建議，作為爾後建置或改善哺集乳室之參考，並感謝您撥冗填寫本問卷。

您於本問卷填寫所有相關資料，僅作為本研究學術分析使用，所有統計分析資料均不會以個人或單一機關方式呈現，請放心填寫。謹此 順頌 台祺

新北市政府研考會 敬啟

一、 請問您從哪裡知道可以使用這個哺集乳室？（複選）

- 詢問現場服務人員（含櫃臺）得知
- 從網站資訊得知
- 用電話（或 1999）詢問得知
- 看到哺集乳室位置標示
- 有親友介紹
- 自己無意間找到
- 新聞廣告
- 其他：

二、 請問您登記使用本室時，對於服務人員的服務表現是否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三、 請問您使用本室時，對於本室的環境清潔是否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四、 請問您使用本室時，對於本室的提供的設備設備是否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五、 請問您使用本室時，對於本室的管理是否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六、 請問您使用本室時，對於本室的環境的安全性是否滿意？

- 非常滿意
- 滿意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七、有關哺乳室的环境或設施，對您而言哪些項目比較重要、有用或應特別重視？（複選）

- 有明顯位置標示
- 具隱蔽性
- 靠背椅
- 有蓋垃圾桶
- 母乳儲存專用冰箱
- 有插座或延長線且功能正常
- 有個人使用隔間或是具獨立可遮蔽的空間或窗簾
- 可由內部上鎖之門
- 可辨識小隔間是否使用中的標示或指示燈
- 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
- 洗手設施如洗手台或乾洗手液等
- 每日清潔維護或定期檢查
- 空氣流通，無異味
- 採光明亮、燈光不閃爍
- 有訂有使用者之使用規範
- 其他：

八、整體而言，您對本哺乳室滿不滿意？

- 非常滿意（跳答第十題）
- 滿意（跳答第十題）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九、 您對本哺集乳室不滿意的原因為何？（複選）

- 無明顯位置標示
- 無靠背椅
- 無有蓋垃圾桶
- 無母乳儲存專用冰箱或有冰箱但不符合使用
- 無插座或延長線且其功能不正常
- 無個人使用隔間或是具獨立可遮蔽的空間或窗簾
- 無可由內部上鎖之門
- 無可辨識小隔間是否使用中的標示或指示燈
- 無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
- 無洗手設施如洗手台或乾洗手液等
- 空氣不流通，有異味
- 採光不佳或燈光昏暗或閃爍
- 無門禁管制
- 未定時清潔或整理
- 其他：

十、 您服務的地方或公共場所有無設置哺集乳室，對您哺育母乳的意願有無影響？（單選）

- 有影響（因有設置哺集乳室，所以願意哺育母乳或延長哺育時間。）
- 沒有影響（不論有無設置哺集乳室，都會願意哺育母乳或延長哺育時間。）
- 本來就沒有願意哺育母乳。

十一、 您服務的地方有無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子女未滿一

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乳時間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並視為工作時間？

有

沒有

十二、 您對本哺集乳室的設施或管理有沒有覺得應加強或改善的地方？

十三、 請問您的工作是：

家管

服務業

學生

軍公教

自己當老闆

上班族

其他：

感謝您撥冗填寫本問卷，如果您願意對本議題提供更多的建言，惠請提供連絡方式，讓我們可與您進行更深入的訪談，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姓氏：

Email:

附錄三 學者專家問卷題目

- 一、您認為近年來國內母乳哺育率是越來越高？還是越來越低？其原因為何？
- 二、您認為政府在推廣母乳哺育的努力是否仍有應加強的地方？法規面、宣傳面或執行面有沒有需要再加強或改進的地方？
- 三、您認為政府機關對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中規定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的相關規定，在台灣（或新北市）有沒有落實執行？
- 四、您認為政府機關對於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機關或場所，會不會（有沒有）依法裁罰？裁罰有無困難之處？
- 五、您認為目前政府機關(地方政府)對於轄區的哺集乳室有無落實查核或檢查？
- 六、您認為優良哺集乳室的共同特徵為何？優良與否（或特優與優良）差異比較明顯的地方在哪裡？
- 七、您認為機關有沒有設哺集乳室對於推廣母乳哺育或延長母乳哺育時間有沒有幫助？
- 八、您認為除了廣設哺集乳室外，還有哪些因素可以提升或加強新北市的母乳哺育率？
- 九、您認為地方政府有沒有必要針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另行訂定法規？其原因為何？
- 十、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乳時間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並視為工作時間？就您所知落實執行情形如何？

附錄四 學者專家訪談內容

學者專家一

一、您認為近年來國內母乳哺育率是越來越高？還是越來越低？其原因為何？

我國母乳哺育經過 10 多年的推廣，哺育率於前幾年達到高峰後，近幾年有下降的趨勢，其原因可能是：

(一) 因現代社會少子化，生育少，尤其是台北及新北等都會地區婦女於生育後，會到做月子中心作月子，一般做月子中心是 4 小時為一次奶(不論是母奶或配方奶)，但實際上嬰兒約每 2 小時為一次奶(一天 12 次)，多次餵奶會增加母親母奶量，餵奶次數越少，母乳分泌越少，最後造成乳量不足，影響嬰兒出生 1 個月後的哺育母乳的意願。

(二) 母嬰同室的成敗會影響母乳哺育的比例，但我國衛福部對於醫療院所母嬰同室獎勵的誘因不足，遠遠比不上民間配方奶公司對於醫療院所的贊助，影響哺育母乳的意願。

二、您認為政府在推廣母乳哺育的努力是否仍有應加強的地方？法規面、宣傳面或執行面有沒有需要再加強或改進的地方？

(一) 母乳哺育的推廣教育應從「生產教育」著手：但這部分除非營利組織有在推動外，真正應該執行者(政府主管機關及醫療院所)因人力短缺及非其重點業務，故投入的資源與人力相當匱乏。其實生產教育可以交給助產師來辦理，目前我國婦女生產大都在醫療院所，很少會找助產師，造成專業及人力的閒置，而產前教育對於母乳哺育觀念的建立及未來是否哺育母乳有決定性的影響，故建議政府可以多多運用助產師協助孕婦建立哺育母乳的觀念。

(二) 新北市幅員遼闊，城鄉差距大，各機關對於推廣母乳哺育及成立哺集乳室的支持程度不一，尤其在較鄉村的地區，對於哺集乳室的

的管理或設施有可能較不重視，政府資源如何適當分配，需重新考量。

(三) 母乳哺育的推廣應該是跨單位跨局處整合推動，例如衛生局可運用不同局處的場合推動，另如衛生局編印的嬰兒食譜除食譜之內容外，可結合觀光局之新北旅遊地點資訊及經發局或民政局之地方特色之介紹等訊息，提高閱讀及可看性，吸引大家的關注。

(四) 哺集乳室管理者如為志工時，應加強其教育訓練，曾有志工不瞭解「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的規定，發生規勸孕婦哺乳行為。

三、您認為政府機關對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中規定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的相關規定，在台灣（或新北市）有沒有落實執行？

我國對於設置哺集乳室，仍應以鼓勵為主，無需要以強制或處罰的手段推動。至於哺集乳室標示公務機關大部分都已經做得很好，未來建議朝向標示能更生動，更能讓人一眼就看到得方向設計。

四、您認為政府機關對於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機關或場所，會不會（有沒有）依法裁罰？裁罰有無困難之處？

尊重及鼓勵哺集乳行為的觀念應普遍建立於每個人的心中，以強制或處罰的手段來推動可能會造成反彈的效果。所以我認為對於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無須以裁罰為手段。

五、您認為目前政府機關(地方政府)對於轄區的哺集乳室有無落實查核或檢查？

我相信對於應強制設置哺集乳室的地點多已完成，但有關查核或檢查之工作，各地方主管機關重視的程度其所分配的人力資源一不同，以台北市為例，衛生局對於其所轄之哺集乳室於通過認證後3年

查核 1 次；對於已設立但檢核未通過之哺集乳室每 1 年檢核 1 次，其檢核之工作由各區衛生所負責，而新北市就我瞭解，對於哺集乳室在衛生局僅有 1 位兼辦人員，各區哺集乳室的查核工作也是委請各區衛生所負責查核及業務推動。但就我個人感覺衛生所對於哺集乳室的推動較其他機關（如稅捐處、區公所）較不熱衷。

六、您認為優良哺集乳室的共同特徵為何？優良與否（或特優與優良）差異比較明顯的地方在哪裡？

哺集乳室在硬體設備上能花費的金額不多，哺集乳室是否優良之差異主要管理面與哺集乳室所在的地點，尤其是管理人員的教育訓練非常重要，而在清潔維護的人力與打掃頻次上，也決定哺集乳室是否優良的重要因素。此外，哺集乳室設置的地點與其地點之便利性與安全性也是重要的關鍵，此關鍵有賴於企業主或老闆們的支持。例如哺集乳室不應設在地下室或廁所或陰暗潮濕的地方，管理人員也不應距哺集乳室太遠等等。

七、您認為機關有沒有設哺集乳室對於推廣母乳哺育或延長母乳哺育時間有沒有幫助？

應該有。

八、您認為除了廣設哺集乳室外，還有哪些因素可以提升或加強新北市的母乳哺育率？

其實大環境包括經濟、生活、交通環境的改善會提高人民遷徙居住及生育的意願，新北市是新興的都會，如能好好規劃，運用其有利的條件如較多的土地，相對便宜的地價，相性可以吸引人口移居，好的環境才會使民眾有意願生養下一代，有下一代才会有哺集乳的問

題。為了要創造好的生活環境，我認為政府機關跨機關整合來推動政策有其必要性且才能達到一定的效果。

20年前在推哺育母乳的計畫時，台灣母乳協會並未計畫要推動各機關或單位要設立哺集乳室，現在哺集乳室的政策是當時內政部及衛生署參考台北市的政策所訂定，其實台灣母乳協會認為理想的哺集乳室應該是類似「親子館」甚至是「家庭館」的概念，所提供的服務不只是哺集乳的空間而已，而是可以提供家庭成員不同臨時需求的各種服務，例如除了哺集乳的功能外，其他幼齡小朋友的需求如活動空間，提供飲水，洗手間，甚至短暫休息的空間等功能，並非專屬補集乳及換尿不知功能而已，但政策上先求有，再求好的方向，我們還是支持的。

九、您認為地方政府有沒有必要針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另行訂定法規？其原因為何？

其實不論「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或是「性別工作平等法」皆未訂定明確性的罰則，應是認為推動母乳哺育應是大家都支持的政策，不需以強制的方式來推動。

十、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子女未滿2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乳時間2次，每次以30分鐘並視為工作時間？就您所知落實執行情形如何？

在公部門落實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的比例一般而言會比較高，而私部門落實的情形會與該公司之規模大小及社會聲望有相對象的關係，例如科學園區的大廠其對女性員工的待遇會比政府規定的優厚許多，但小型公司就不一定會落實了，但政府部門應該做的是讓民眾得知他們應有的權力，而政府主管機關則是他們爭取權力的後盾。

學者專家二：

一、您認為近年來國內母乳哺育率是越來越高？還是越來越低？其原因為何？

如果要談母乳哺育率的問題應該從整個懷孕、生產、休息（做月子）、持續餵母乳的整個流程談起。我國過去母乳哺育經過前幾年的推廣原本是持續的成長，但近年來在流程中除懷孕生產的人數減少外，支持母親哺乳意願的外在因素力量的增強如政府政策、家庭環境、周邊親屬、職場就業環境、院推動母乳哺育的方式，這些因素都會影響母親是否能持續哺乳的關鍵，尤其是現在較都會區域，母親於生產後會選擇去月子中心做月子，造成母親與嬰兒分開，影響母親母乳的分泌，降低用母乳哺育的意願，造成近年來國內母乳哺育率有下降的趨勢。

二、您認為政府在推廣母乳哺育的努力是否仍有應加強的地方？法規面、宣傳面或執行面有沒有需要再加強或改進的地方？

推廣母乳哺育最重要是觀念的建立，尤其是產前教育及母嬰同室的政策應落實推動，但目前我國衛福部對於醫療院所辦理母嬰同室的認證及獎勵太少，遠遠比不上配方奶公司提供給醫院的誘因，此外我國的對孕婦的產前教育及產前準備（如決定是否自己帶小孩、要不要找保母、找誰、要不要餵母乳、要餵多久，就業環境支持程度）不足，所以政府部門可在對孕婦的產前教育及產前準備加強相關的教育與宣導。此外，我國的產假相對於其他國家短，影響母親哺乳的意願，但這需要國家政策及全民的支持。

三、您認為政府機關對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中規定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的相關規定，在台灣（或

新北市)有沒有落實執行?

有關於哺集乳室的標示，雖然衛福部及台北市政府有相關的圖示，但我覺得各地方政府可以發展自己的標示，但重點是要出現明顯的地方，不要讓有需求的人找不到哺集乳室，此外哺乳室的管理者不宜距離哺乳室太遠，以免使用者有問題時找不到人。

四、您認為優良哺集乳室的共同特徵為何？優良與否（或特優與優良）差異比較明顯的地方在哪裡？

哺乳室的硬體設備真的花不到什麼錢，但設置地點是關鍵，此點有賴於機關首長或企業主的支持，不要將哺集乳室設在陰暗潮濕或動線不便的地方。而其他就是管理的問題了。

五、您認為機關有沒有設哺集乳室對於推廣母乳哺育或延長母乳哺育時間有沒有幫助？

我認為是有幫助，但就如我前面所言，推廣母乳哺育或延長母乳哺育需要各方面的配合與協助，若單就職場環境而言，設置哺集乳室只是基本，並非就可以增加或提高母乳哺育率，需要老闆及同儕的支持才有延長母乳哺育時間的可能。

六、您認為除了廣設哺集乳室外，還有哪些因素可以提升或加強新北市的母乳哺育率？

首先我認為台灣醫院設立育嬰室，將母親與嬰兒分開的作法，嚴重影響母乳哺育的推動，雖然衛福部一直有在推動醫療院所母嬰同室的認證，但其誘因不足，成效有限。且孕婦在醫療院所只有3到7天，如果一開始母親未哺育母乳，未來就不會餵母乳了。此外，如果一開始餵母乳有困難無法解決又沒有人協助，母親哺育母乳的意願就更低

了，所以醫療院所對於母乳哺育的成敗，有決定性影響，但政府機關對於此點的施力顯然不足。尤其是地方政府，雖然對大型醫院（如教學醫院）無管轄權，但對於地區診所，地方政府應有可施力的地方。例如對不同功能的醫療院所之設備與管理，應有不同的規範與查核標準，例如小診所內科、小兒科就與婦產科完全不一樣，但目前縣市政府的衛生局卻使用同一套標準。另外我國坐月子的方式大都不正確，高雄市政府正在推動的坐月子到宅服務，可以增加母親與與嬰兒接觸的時間，增加哺育母乳的機會，但其成效尚須觀察。

七、您認為地方政府有沒有必要針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另行訂定法規？其原因為何？

我認為沒有必要訂定罰則，仍應以勸導獎勵為主。

八、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子女未滿 2 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乳時間 2 次，每次以 30 分鐘並視為工作時間？就您所知落實執行情形如何？

性別工作平等法本身未訂定具體的罰則，目前公部門大都是被動的到民眾的陳情或檢舉後，多以勞動檢查或其他手段來規範或處罰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公司或業主，但問題是民眾除非打算離職或已經離職，在職者大都不會為了哺乳這件事而對公司或老闆提告或檢舉，是否提供計算工時的哺乳時間，在公部門大都沒有問題，因為員工有就業保障，但在私部門就完全看公司主管或業主是否支持了。

學者專家三：

一、您認為近年來國內母乳哺育率是越來越高？還是越來越低？其原因為何？

104 年全國母乳哺育率調查顯示，6 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 45.4%，高於全球平均值 38%，並已接近 WHO 設定之全球目標值 50%(2025 年)，6 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於 101 年達最高值 49.6%，近幾年有下降趨勢，102 年至 104 年 6 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分別為 48.7%、45.8%與 45.4%。母乳哺育率下降了與關鍵的母嬰親善措施在近兩年的落實率下降有關。

二、 您認為政府在推廣母乳哺育的努力是否仍有應加強的地方？法規面、宣傳面或執行面有沒有需要再加強或改進的地方？

國外研究顯示，“母嬰同室”以及“母嬰及早肌膚接觸”這兩項策略，是影響能否成功餵母乳、以及能否成功餵滿 6 個月的重要因素，但在國內，要改變舊模式(過去是寶寶生下就抱走，然後放在嬰兒室)、建立新模式(先給媽媽抱一會兒，之後並與媽媽放在同一房間)，過去在推行上一直是困難度最高、阻力最大的兩個項目。

三、 您認為政府機關對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中規定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的相關規定，在台灣（或新北市）有沒有需要再加強的地方？

每年衛生局針對法定應設置知哺乳室均輔導訪查至少 1 次，確保符合法規規定。

四、 您認為新北市政府政府有沒有必要針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另行訂定法規？其原因為何？

無。許多哺乳室依法設置並硬體設備皆符合標準，但是因無良善管理與內部環境不友善(如壁癌、路線複雜、嬰兒車出入不便、位置不足…等)，導致使用率低甚至無人使用，建議以鼓勵方式，鼓勵各機構

改善其哺乳室環境，提升使用率。

五、 您贊不贊成政府機關對於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之機關或場所，進行裁罰？如果要裁罰有無困難之處？

依現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違反法條者訂有裁罰基準，惟現行針對違法機構，優先以輔導方式限期改善，若限期仍未改善者，則依法裁罰。

六、 目前新北市政府對於轄區的哺集乳室如何查核、檢查或輔導？

每年針對法定應設置哺乳室均實地輔導訪查至少 1 次，確保符合法規規定。

七、 您認為優良哺集乳室的共同特徵為何？優良與否（或特優與優良）差異比較明顯的地方在哪裡？

共同特徵為設備與環境優於法規基準者，並以使用者為中心考量改善其設備、方便使用且佈置溫馨。

八、 您認為機關有沒有設哺集乳室對於推廣母乳哺育或延長母乳哺育時間有沒有幫助？

產假 2 個月後即回到職場工作，機關設有哺乳室提供友善哺乳環境必能延長哺乳時間。

九、 您認為除了廣設哺集乳室外，還有哪些因素可以提升或加強新北市的母乳哺育率？

除廣設哺乳室外，若能延長產假時間、提升職場友善哺乳環境，必能提升母乳哺育率。